

## 第八章 雜 繹

簡六一 長一九六纏中寬二三纏厚五纏

□□到言 一屬乘令史缺

簡六二 長二〇纏寬一〇纏厚一纏

缺言之

按此簡均記行文書事，疑爲當時策書之殘簡。第六十一簡「到言」上當有書字。漢時凡上行下行公文，必令報受書之日。或云書到言，或云言到日，其義一也。史記三王世家云：『下御史書到言』是其例也。屬乘令史爲主文書之官。漢書音義云：『正曰掾，副曰屬。』一，疑爲主文書人之畫押。漢時主文書之官，書寫後必列名於簡末，如掾某，屬某，卒史某，佐史某，令史某皆是。因此余疑史記三王世家：『制曰：下御史』及『下御史書到言』，重出下御史二字，而『御史臣光、守尚書令丞非』應在書到言之後，皆列名於簡末之官也。褚先生編排失序耳。六十二簡：『言之』上當有敢字。敢言爲漢時下白上之辭。漢書王莽傳：『莽進號宰衡，位上公。三公言事，稱敢言之。』論衡謝短篇：『郡言事二府，曰敢言之。』此簡當亦爲下對上之辭，而有缺字耳。

簡六三 長九〇纏寬五纏厚四纏

從不當賞證已遭臨與良相是服 缺

簡六四 長六六纏寬一二纏厚三纏

得故

簡六五 長五八纏寬八纏厚二纏

人利則進不利缺